

黄陵县民政局
煤矿监察执法业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黄陵森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黄陵县民政局煤矿监察执法业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评标小组评审后，采购方同意，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项目编号：HLZC-ZB-2025-011）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整（¥：1190986.00 元）。请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和采购方签订合同，逾期签订或未签，如果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签订合同需备齐以下资料：

- 一、中标通知书；
-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代表身份证；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开户行名称、开户银行、账号。

黄陵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30 日



黄陵县民政局煤矿监察执法业务设
施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采购方（甲方）：黄陵县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黄陵森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黄陵县民政局

乙方：黄陵森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项目名称：黄陵县民政局煤矿监察执法业务设施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编号：HLZC-ZB-2025-01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1	油网烟罩	4800*1300 mm	套	1	1950	1950
2	蒸汽 12 盘蒸饭车	YW-R12 燃气型	套	1	4400	4400
3	空气能热水系统	RSJ-V400/MSN1-8R0 (E2)	套	1	169500	169500
4	办公桌	1500*700 mm	张	24	2380	57120
5		500*900 mm	张	1	1800	1800
6		1400*650 mm	张	1	2100	2100
7		1200*600 mm	张	20	2180	43600

8		2400*900 mm	张	1	2300	2300
9		1500*500 mm	张	3	550	1650
10		1200*400 mm	张	38	580	22040
11	会议长桌	5600*1400 mm	张	1	9500	9500
12	会议椅	不带扶手	把	127	590	74930
	会议椅	带扶手	把	50	590	29500
	办公椅	带扶手	把	26	590	15340
	办公椅	6908#	把	1	590	590
13	会议桌	3800*1400 mm	张	1	8300	8300
14	会议桌	5600*1800 mm	张	1	10300	10300
15	文件柜	800*350 mm	组	40	1180	47200
16	单人沙发	720*870 mm	个	1	1000	1000
17	三人沙发	1800*800 mm	个	19	2085	39615
18		1000*900 mm	个	6	1000	6000
19	茶吧	1000*450 mm	套	23	740	17020
20	边几	700*450 mm	套	4	550	2200
21		640*590 mm	套	1	550	550
22	茶几	900*500 mm	套	19	795	15105

23	布菲炉	650*420 mm	套	5	1650	8250
24	餐盘区	600*320 mm	套	5	1550	7750
25	床	826#	套	16	1695	27120
26	床	826#	套	14	1550	21700
27	衣柜	615#	组	16	1535	24560
28	床头柜	21#	组	43	500	21500
29	餐椅	26#	把	12	290	3480
30	大圆餐桌	1600+转盘*2/1800+ 转盘*2/2000+转盘 *1	张	5	1980	9900
31	方餐桌	600*550 mm	把	4	980	3920
32	方桌餐椅	500*550*980 mm	组	8	330	2640
33	台式电脑	H880-T3M	套	3	6450	19350
34	打印机	7108DN	套	3	1880	5640
35	55 寸液晶监视器	CNT-L4C4KA	套	1	2950	2950
36	会议液晶拼接屏幕	WE55LD	套	1	29550	29550
37	落地式空调	格力柜机 2P KFR-50LW/(50536)F NhAc-B3JY01	台	4	4370	17480

38	落地式空调	格力柜机 3P KFR-72LW/(72509)F NhAd-B3(WIFI)	台	5	6260	31300
39	壁挂式空调	格力挂机 2P KFR-50GW/(50557)F NhAa-B3(WIFI)	台	3	3970	11910
40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 mm	组	1	4700	4700
41	晾衣架	1800*1500 mm	套	2	1150	2300
42	圆桌餐椅	500*550*980 mm	把	40	320	12800
43	置物架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套	13	145	1885
44	四层平板货架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组	1	1500	1500
45	单门留样柜	SCL-223L	组	1	3450	3450
46	单通工作台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套	2	4450	8900
47	单星水池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套	1	1200	1200
48	挡鼠板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个	2	1100	2200
49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个	1	850	850
50	电饼铛	YXD45	台	1	2200	2200
51	多功能消毒柜	RTP340	套	1	3500	3500
52	150℃常开防火阀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个	1	1650	1650
53	28 格消毒餐具柜	28 格	套	2	6000	12000
54	风管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m ²	110	240	26400
55	风机减震架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套	1	2200	2200
56	风机启动器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台	1	2000	2000
57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JYY-562JH	台	1	12000	12000
58	净化器固定架	配套定做	套	1	2300	2300

59	开水器	YL-ZYJ-400G	台	2	9400	18800
60	离心风柜	22 " 5.5KW	套	1	12500	12500
61	炉拼台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台	1	1180	1180
62	米面架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套	4	800	3200
63	跑步机	X9	台	1	2380	2380
64	乒乓球桌案	B275	台	1	2100	2100
65	平板车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台	1	1340	1340
66	全钢暖汤煲	电热 10L	台	2	1500	3000
67	全钢长方形餐炉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台	5	3680	18400
68	三星盆水池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套	2	2700	5400
69	收餐工作台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台	1	1500	1500
70	平板工作台带靠背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套	1	1620	1620
71	双层台面立架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套	1	1480	1480
72	双温四门高身雪柜	QD1.0L4	套	1	4860	4860
73	双温四门高身雪柜	QD1.0L6	套	1	4750	4750
74	四头煲仔炉	SPTT4/24	套	1	4390	4390
75	台式和面机	HWH25	台	1	4400	4400
76	台式压面机	MT-75	台	1	2590	2590
77	小炒连大锅灶	SZCT30/60-SDGT30-A	套	1	8500	8500
78	壁挂式空调	格力挂机 1.5P KFR-35GW/(35563)F NhAa-B3JY01	套	39	2495	97305

79	不锈钢消毒柜	YW-R-D4	套	1	6000	6000
80	电视 75 寸	75A3D	套	3	3370	10110
81	滚洗机	TG100V618PLUS	台	5	3450	17250
82	烘干机	TH100VH108WT	套	2	3150	6300
83	单车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台	2	2888	5776
84	保鲜工作台	TZ400V2	套	1	3700	3700
85	不锈钢封墙钢	依据招标规格要求 现场定做	m ²	9.5	580	5510
总计（元）		1190986.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供货期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玖佰捌拾陆元整，
RMB¥：1190986.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制造、包装、运输、交付使用之前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乙方承担或者享用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调整的风险或者利润。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

6、质保期：国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没有明确规定的按 1 年执行，质保期从验收之日算起。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 合同总价款作为

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票据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交货，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黄陵县民政局

第五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货物。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最严格标准为准。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黄陵县民政局



乙方：黄陵森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年7月2日

签约日期：2025年7月2日